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内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向公司债券持有人发行的总金额为29亿元,票面利率为6.2%-7.2%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在其后登记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的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律师	指 广东厚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说明书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
《评级报告》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债券交易流通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市场规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实业	指 南海南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财产保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办事处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	指 首钢总公司
渤海投资公司	指 渤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铝业	指 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广集	指 中国广集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集团	指 广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4,329.6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

债券价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当债券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利息计算天数。

14.发行首日:2014年9月25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9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5年起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在付息登记日次日由债券登记人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根据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登记日在册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5年起每年9月25日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偿还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每年的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兑付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的第6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付息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由债券登记人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根据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2017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6.发行对象: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网上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设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8.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设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

30.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交易时间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即可上市交易,具体交易时间安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

32.上市首日:2014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二)为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日。

33.上市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30号财富广场16楼C单元

34.上市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暂停交易。

35.上市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交易。

36.上市交易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每笔申报买卖不得超过100手,每手为10张,每张面额为100元。

37.上市交易的费用:上市交易费由买卖双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纳。

38.上市交易的过户:上市交易的过户费由买卖双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纳。

39.上市交易的冻结:上市交易的冻结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0.上市交易的撤单:上市交易的撤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1.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2.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3.上市交易的暂停:上市交易的暂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4.上市交易的终止:上市交易的终止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8.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49.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0.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1.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2.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3.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4.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8.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59.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0.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1.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2.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3.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4.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8.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69.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0.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1.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2.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3.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4.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8.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9.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0.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1.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2.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3.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4.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8.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89.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0.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1.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2.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3.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4.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5.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6.上市交易的停牌:上市交易的停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7.上市交易的复牌:上市交易的复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